



吐瓦魯監察使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2014年10月1日

機關設置之法源為2006年「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」,即「領導準則法」(Leadership Code Act)。該法對吐瓦魯總督、總理、部長、國會議員等中央及地方高階官員設有行為規範與要求。

名稱:叶瓦魯監察使委員會(Ombudsman Commission)

二、首席監察使 (Chief Ombudsman): Sa'aga Talu Teafa (2014年10月1日迄今)

監察使委員會由3位監察使組成以行使職權,其中1位為首席監察使,為監察使委員會最高首長。首席監察使由任命特別委員會提名,經總督同意後任命,任期為5年。任命特別委員會係由總理、國會議長、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、公職委員會主席及EKT教會主席等5人共同組成。監察使(Ombudsman Commissioner)的任期3年,係針對特定案件或特定時期之任命。由公職委員會主席與首席監察使共同提名後,經總督同意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:

監察使委員會為獨立單位,依據「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」,監察使委員會由前揭首席監察使及2位監察使組成。實務上該委員會另聘雇約2名行政兼調查人員協助相關業務。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內閣,國會為一院制。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依據「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」第38條,監察使職權如次:

- (一) 約詢涉及高階官員之陳情案。
- (二) 約詢行政管理缺失案。
- (三)約詢高階官員歧視性作為之案件。
- (四)於高階官員有違反「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」之虞時,優先提供建議。
- (五)調查並提出高階官員違反「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」陳情 案件報告。

依據該法第66條及74條,立案調查如屬實,監察使具起訴當事人之權限,並移送「領導法庭」(Leadership Tribinal)審判。當事人若獲判有罪,則予以撤職,或依犯行輕重予以判刑。「領導法庭」係由公職委員會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共同提請總督任命之3位成員所組成。3位成員中,1位須為高等法院法官、另兩位則為具聲望、熟稔當地傳統習俗文化且立場中立之島嶼人士。

六、陳情方式:陳情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逕前往監察使委員會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:

依據「高階官員行為規範法」第58條,監察使應於會計 年度結束後即提交書面業務報告予國會。2015年至2016年共 約20件立案之陳情案件(密件)。

八、其他:

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,吐瓦魯監察使委員會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(Pacific Ombudsman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Alliance, POA) °